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宏

相 對 人 陸敏

張主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兩造簽訂之培訓飛機維修人員訓練及僱傭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萬6,923元及遲延利息。惟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可稽(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925號卷第17頁)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(視為調解之聲請)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陳立偉